



WeldCube Navigator

许可条款

2022 年 11 月生效

1 一般规定

- 1.1 奥地利伏能士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能士”）提供 WeldCube Navigator 软件（以下简称“该软件”）。该软件专门适用以下许可条款，不适用客户的一般条款及条件。
- 1.2 对于每个手工焊接站，可以通过第 1.1 条所述软件来创建和处理工作指令，以使用伏能士焊接系统执行手工焊接任务。通过客户选择的相应可视化系统，引导焊工完成焊接任务。各种参数（例如：每个焊接任务要使用的作业、每个工作步骤所需/允许的焊接数量等）可以在指令中分配或引用。可以将这些参数布置给焊工，并监测作业是否合规。客户在手工焊接站的电脑上安装该软件，输入付费购买的许可证密钥，即可为每个伏能士焊接系统激活该软件。
- 1.3 请注意，双方是《奥地利商法典》（UGB）第 1 条所界定的企业家，且不存在《奥地利消费者保护法》（KSchG）第 1（3）条所界定的创始交易（Gründungsgeschäft）。

2 主旨事项和服务范围

- 2.1 本合同旨在转让第 1.1 条和建议书中载明详情的软件，包括相关用户文档和第 4 条所述的使用权授予。
- 2.2 软件特性由建议书和签订合同时的软件文档所最终确定。客户应提供符合建议书或技术说明（见第 3 条）之要求的系统环境。软件文档以电子方式通过网站提供给客户，并连同每份建议书一并发送。
- 2.3 伏能士提供软件下载。在购买后，客户将收到焊接系统许可证密钥，以便在焊接系统上使用该软件，并可以在焊接站配置该软件。经客户明确同意，伏能士可以提供软件配置服务，费用另计。
- 2.4 为明确起见，本协议概不向客户转让该软件的所有权。除了第 4 条中提到的权利外，客户概不取得对该软件的任何权利。特别是，客户无权接收、使用或查看与该软件有关的机器代码、源代码或任何开发文件。

3 技术要求

- 3.1 要在伏能士焊接系统中使用该软件，必须配有相应的软件选项（OPT/i WeldCube Navigator）。该选项在购买后以许可证文件（xml 格式）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客户必须将许可证文件导入焊接系统。该软件应在接通电源并接入客户网络的个人电脑上使用，并根据客户所需的功能范围，配备合适的激活/功能包。视乎具体要求，可能需要其他的伏能士软件解决方案（如 WeldCube Premium、Central User Management 等），并由客户进行整合。客户特此声明，其已获充分告知该软件的功能范围和所有功能特性，并且该软件符合其要求。
- 3.2 硬件和软件环境的具体技术要求已在文件中列明（第 2.2 条）。客户负责确保其硬件和软件环境适合使用该软件。客户须遵守必要的系统要求（在建议书中告知），建立符合其中要求的环境，然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4 授予使用权

- 4.1 经全额付款后，伏能士将授予客户非独家、不可再授予之权利，可以在符合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限制下，在伏能士焊接系统上使用该软件，包括相关的用户文档。该权利仅可根据第 4.7 条进行转让。
- 4.2 该软件只能在指定系列的伏能士焊接系统上使用，这些系统在现时有效的文件中列明。软件使用权与伏能士焊接系统绑定。在焊接系统上通过许可证密钥（OPT/i WeldCube Navigator）激活软件，方可按照文件中规定的用途来使用该软件。

- 4.3 许可证数量以及使用类型和范围，在订单确认书的具体条款中订定。客户有权将伏能士焊接系统与该软件一并出租或出售。对此，伏能士概无义务提供支持服务，且数据完全由客户负责。
- 4.4 该软件只能在伏能士提供的形式下使用，不得对其进行修改、翻译、编辑或重新设计。
- 4.5 客户不得在本条规定的目的范围外使用或利用该软件及其使用权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4.6 如果客户收到试用许可，则软件的使用期限应以建议书中规定的时间为限。
- 4.7 如果出售伏能士焊接系统，客户有权将该软件连同包含 OPT/I WeldCube Navigator 许可证密钥的焊接系统一并永久转让给第三方。在此情况下，客户完全放弃对该软件的使用。客户应与第三方达成明确协议，以遵守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授权范围。

5 使用限制

- 5.1 伏能士拥有一切权利来使用和利用该软件、所有软件组件、所有进一步开发、改进和改编、及其所有副本以及因提供其他服务而产生的所有作品。
- 5.2 客户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修改、解密或反编译目标代码，或通过逆向工程或任何其他方式产生或试图产生源代码，但根据《奥地利版权法》（UrhG）第 40d 条，为建立互操作性或进行故障排除而如此行事的，则属例外。在对软件进行反编译之前，客户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伏能士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如果该要求在书面期限过后仍未得到答复，客户有权在绝对必要的范围内对该软件进行反编译。
- 5.3 除第 4.7 条所述者外，客户无权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或转让该软件或相关文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该软件，或授予第三方使用权、用户许可、分许可或其他使用权。此外，禁止任何未经明确许可的复制、分发和提供该软件的行为。
- 5.4 客户不得通过开发和编程手段，对该软件做进一步的开发和扩展。客户不得仿照该软件开发和制造自己的产品，或在该软件的基础上开发类似的计算机程序或其他类似的技术应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该软件作为一种模板或创意，用来开发类似的计算机程序或技术解决方案。
- 5.5 如果该软件还包含第三方供应商的软件（包括开放源代码），客户承诺遵守第三方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条款。如果该许可条款与本使用条款及条件相抵触，则以该许可条款为准。第三方许可证可从软件系统信息中检索到。

6 费用

- 6.1 客户须支付商定的费用，具体金额在相应的建议书中订明。

7 技术支持

- 7.1 为明确起见，凡为客户及其雇员提供的培训、指导及支持服务，例如软件支持和涉及软件安装与配置的技术支持，均应单独商定并支付报酬。
- 7.2 **数字解决方案远程支持：**经客户同意，伏能士可以通过远程访问提供支持服务，而客户应允许伏能士通过 VPN 或屏幕共享进行远程访问，无论有无远程控制。为此，客户须创造必要的技术条件，并对安全和数据访问负责。对于时间较长和/或应作计划的远程操作，必须先与伏能士的负责技术人员进行预约。

伏能士不保证数字解决方案远程支持能代替实地考察。根据问题的不同，除了远程支持外，可能仍需实地考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差旅费等）应由客户承担。

此外，采取数字解决方案远程支持时：

- 7.2.1 客户须在远程操作开始前，以适当的形式备份当前数据，并采取适当、先进的保护措施，防止数据受到计算机病毒或类似问题的影响而无法使用。
- 7.2.2 客户须将启用远程访问的具体时间，告知有权申请和启用远程访问的员工。如果远程访问由客户未经授权的员工启用和执行，或者发生意外远程访问的事故，伏能士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 7.2.3 在申请/启用远程访问时，客户须确认参与远程访问的人是经授权的伏能士员工。
- 7.2.4 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通过申请和/或启用远程访问，客户明确同意伏能士访问工作所需的客户数据和相关的软件应用。伏能士只能在远程访问所绝对需要的范围内使用以上访问权，且须对由此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
- 7.2.5 客户同意积极参与支持活动，确保远程访问能够顺利、有效地进行。
- 7.2.6 第 9.2 条所载的法律责任限制可在此情况下适用。
- 7.2.7 数字解决方案远程支持的部署是根据实际工作按小时计费，以伏能士价格表中当时适用的价格为准。小时单价并不包含可用性承诺，也不会指定响应时间/速度。

8 保证

- 8.1 伏能士保证，只要客户满足系统要求，并且按照合同规定使用该软件，该软件就能正常发挥功能，基本符合伏能士在建议书中以及合同签订时的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该软件的信息。伏能士概无责任保证该软件的质量水平超出建议书和文件的描述。
- 8.2 伏能士的保证最终以本条款为准。伏能士不提供本条款以外的保证，而且明确排除本条款以外的任何法定保证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无故障、适用于特定目的、持续运行、特定结果和性能的保证，或该软件在特定用途方面的合适性或适用性保证。该软件是否能用于客户指定的用途，完全由客户自行负责。
- 8.3 如有缺陷，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且不得迟于交付后 14 天。品质保证期为软件交付后 12 个月内。
- 8.4 如果该软件不能发挥第 8.1 条所述的功能，伏能士首先有权继续履约，即消除缺陷（“纠正”）或提供替代品，按伏能士认为合适者而定。伏能士有权通过修正文件（补丁）或漏洞修复来纠正错误，并在软件的下一个版本、更新或升级时提供永久性的解决方案。
- 8.5 尽管伏能士可以按照第 8.4 条尝试补救缺陷，但在最近一次尝试补救缺陷 4 周后，如果该软件仍然无法使用，则客户有权给伏能士设定一个合理的宽限期（无论如何不少于 3 周），以便做最终的补救。如果伏能士未能在宽限期内补救所通知的缺陷，客户有权解除该软件缺陷部分的合同。但如非属重大缺陷的，不得解除合同。
- 8.6 消除缺陷的前提条件是：
 - 8.6.1 客户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缺陷，且不得迟于交付后 14 天
 - 8.6.2 客户在错误报告中充分描述该缺陷，且该缺陷可被伏能士核实
 - 8.6.3 客户向伏能士提供故障排查所需的全部文件
 - 8.6.4 客户或第三方没有篡改该软件
 - 8.6.5 该软件是在预期中的操作条件和系统要求下，按照文件规定运行的
- 8.7 《奥地利民法典》（ABGB）第 924 条项下的缺陷推定视作排除。
- 8.8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伏能士无法使用规定的系统配置重现该缺陷，则伏能士无须对缺陷进行补救。

9 法律责任和法律责任的限制：

- 9.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伏能士对免费试用服务期内产生的损害赔偿概不负责，无论出于任何法律原因。本条规定亦适用于客户对该软件的任何其他免费使用。
- 9.2 就法律责任而言，伏能士仅在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就能够证明是伏能士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损害赔偿，而对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对于轻微过失、利润损失、节省损失、后果性损害赔偿、数据丢失或更改、间接损害赔偿以及由第三方索赔引起的损害赔偿，除非与强制性法律相抵触，否则伏能士概不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局限前述规定下，伏能士承担的每项法律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客户的应付费用金额。追究法律责任的有效期限为客户得知损害和损害方的 6 个月内。
- 9.3 客户应负责：i) 与该软件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数据库内容；ii) 针对系统访问、数据访问、数据安全、数据加密、数据使用和传输，选择并采取相应措施和控制机制，以及采取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包括 GDPR 第 32 条要求的措施；iii) 应用程序、数据和数据库的备份、更新、验证和恢复。

10 在第三方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

- 10.1 如果法院判决禁止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部分，或伏能士认为存在侵犯工业产权的法律诉讼威胁，伏能士可以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 10.1.1 伏能士可以修改该软件，使其不再侵犯工业产权，但前提是该软件仍符合最初约定的性能。
- 10.1.2 必要时，伏能士可从第三方获得所需的使用权，使客户有权继续使用该软件。
- 10.1.3 伏能士可自行决定通过卸载软件的方式取消有关许可，同时退还客户为被取消的许可实际支付的许可费，或给予这方面的优惠。
- 10.2 如果第 10.1 条所述的其中一个方案得以实现，客户即无权解除合同。
- 10.3 如果按照第 10.1.1 条的规定更换或修改该软件，客户不得以此为由对伏能士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11 测试版软件

- 11.1 测试版软件仍处于测试和开发阶段，尚未经过最终测试，因此可能包含许多和/或严重的错误，只有在客户明确要求下，才由伏能士提供给客户，且须另签协议。如果对测试版软件的使用或相关风险有任何不清楚之处，客户应在首次使用前与伏能士联系，或避免使用该软件。通过下载或使用测试版软件，客户确认其完全了解风险（此类合同的典型风险）并愿承担风险。
- 11.2 测试版软件是按“原样”提供给客户的，仅用于伏能士产品。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客户不会从中产生任何不利于伏能士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不会产生任何进行进一步开发（更新等）、错误分析、纠正测试版软件或交付进一步（测试版）软件的义务。
- 11.3 对于测试版软件，第 9.2 条中规定的法律责任限制 *经适当变更后* 适用。
- 11.4 如果客户不是实际使用测试版软件的一方，则客户有义务将该信息或本文件以可核查的方式传达给测试版软件的用户，并提供给该用户。

12 许可证核查

- 12.1 客户应制作、保存并向伏能士和指定的审查员提供准确的书面记录、系统工具输出值及其他系统数据，以便向伏能士提供可核查的证据，证明该软件的安装和使用符合本合同和书面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条款及条件。
- 12.2 在合理的提前通知后，伏能士有权在客户的所有场所和地点以及客户安装和使用该软件的所有环境中，核实本合同和书面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条款及条件是否得到遵守。如果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或者涉嫌隐瞒或破坏证据时，可以省略事先通知。检查应在客户场所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在此过程中，伏能士应尽力减少干扰客户的业务运作。伏能士有权让独立审查员进行检查，但审查员必须通过书面保密协议承诺保密。

13 软件修改

- 13.1 伏能士有权自行决定对该软件进行更新、升级或扩展，并将有关更新、升级或扩展免费或有偿提供给客户。软件修改的分类由伏能士全权决定，但伏能士并无义务对该软件进行修改。
- 13.2 通过安装和使用修改后的软件并支付许可费，客户声明其承认本合同的条文对修改后软件同样有效。

14 保密性

- 14.1 客户明白，在合同签订前、合同签订时以及在合同关系的通常过程中，凡就本合同第 2 条项下所有服务而托付、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所有数据、文件和信息，包括记录和相关材料（“保密信息”），都应视作机密并予以严格保密。这当中也包括根据第 5.2 条获得的结果和信息，无论它们是否包含可保护的代码。特别是，客户应确保保密信息不会通过偶然、未经授权的访问或其他非法行为，或在客户本身不作为的情况下，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所得知。
- 14.2 即使本合同因任何法律原因而终止，前述条文中规定的义务仍然适用。

15 数据保护

- 15.1 本公司的《数据隐私声明》载于 <https://www.fronius.com>，随时可供查看。
- 15.2 作为该软件的使用者，客户在操作该软件时应遵守数据保护措施。

16 适用法律

- 16.1 本合同受奥地利法律管辖，但须排除有关国际私法的规则。本合同并不适用奥地利的国际私法及其他的法律冲突规则。

17司法管辖地

- 17.1 居住于欧盟、挪威、冰岛或瑞士的客户，适用以下规定：如果客户是企业家、公法规定的法人或公法规定的特别基金，或在奥地利没有一般的司法管辖地，则以韦尔斯（Wels）作为因合同关系而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的司法管辖地，或者在伏能士的选择下，以客户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地作为司法管辖地。
- 17.2 居住于欧盟、挪威、冰岛或瑞士之外的客户，适用以下规定：凡因合同关系而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或索赔，包括针对合同关系的有效性、违约、终止或无效性的争议，应依照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维也纳规则》），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最终解决，但排除普通法律程序。《快速程序条款》不适用。仲裁地点是维也纳。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德语。

18最后条文

- 18.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文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余条文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概不受此影响。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文应被有效或可强制执行的条文所取代，以尽量接近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文的经济意图；此规定适用于本合同的任何漏洞。
- 18.2 凡在本许可条款中未有明确定义的权利，伏能士均予保留。
- 18.3 该软件可能受到出口和进口限制，特别是可能设有许可要求，或者该软件或相关技术在国外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必须遵守奥地利、欧盟和美国的适用进出口管制条例，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条例。
- 18.4 伏能士保留随时修改许可条款的权利。